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象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洪光	王佳	
电话	022-23788169	022-23788188-8308	
传真	022-23788199	022-23788199	
电子信箱	zqsb@szse.com	zqsb@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703,402.82	256,687,318.56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03,214.45	16,518,649.97	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54,303.92	4,574,696.02	2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202,447.86	3,506,430.34	6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3%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9,701,751.31	1,673,115,749.26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4,419,509.79	1,262,698,679.42	0.1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3,70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数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8%	129,600,000	129,600,000			
张建浩	境内自然人	4.97%	9,840,000	7,380,000			
张艺东	境内自然人	1.98%	3,920,000	1,960,000			
史航	境内自然人	0.25%	500,000	500,000			
韩子森	境内自然人	0.23%	450,000	450,000			
李洪光	境内自然人	0.18%	350,000	350,000			
孙洪	境内自然人	0.16%	320,000	0			
施敬敏	境内自然人	0.15%	300,000	200,000			
胡国芳	境内自然人	0.15%	300,000	300,000			
王建东	境内自然人	0.13%	259,700	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浩	境内自然人	0.13%	259,700	0	股东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建浩、张艺东、史航、韩子森、朱洪光、施敬敏、胡国芳、李洪光、孙洪、孙洪、孙洪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董事会、监事会对与分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新增或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新增合并子公司一家,原因为公司投资设立天津赛象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建浩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节余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90,305,798.34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故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0年1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767,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1,233,000.00元。

截至2010年1月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233,000.00元,与验资报告差额3,433,000.00元,系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将路演费用等费用应计入当期费用不应冲减资本公积而形成的差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于2010年2月8日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169010392,经审核,此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入62,655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9,3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7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37,885.1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2,691.57万元,包括已建成投入的56000平方米厂房及试验车间、设备及安装工程、工具器具投资18,110.40万元、其他投入3,805.1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70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78,850,974.82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非手续费后的余额42,006,773.16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质保金14,819,975.77元(后待设备、工程质保期满后,再予以支付),募集资金节余净额为290,305,798.34元。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4.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元)	已投入(付款)金额(元)	未付款的质保金(元)	铺底流动资金(元)	项目投资预算(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节余金额(元)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62,655,000.00	331,330,999.05	14,819,975.77	32,700,000.00	378,850,974.82	60.47	247,699,025.18
合计	626,550,000.00	331,330,999.05	14,819,975.77	32,700,000.00	378,850,974.82	60.47	247,699,025.18

5.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入金额	626,550,000.00

6.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

14,819,975.77

247,699,025.18

290,305,798.3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额度,新审批的投资额度为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曾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议案》,投资额度为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主要是在二级市场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中的规定,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券质押并将其证券账户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券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即为逆回购方。

(二)投资特点

1.逆回购交易的收益性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低,而近期国债逆回购市场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水平,利于提高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管理收益。

2.逆回购交易的安全性

国债逆回购在交易成交后不承担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初始交易时收益既已确定,因此国债逆回购在交易到期日之前市场价格水平的波动与其收益无关,类似于抵押贷款,不承担市场风险。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制定的《质押式报价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规定,如果相关的正回购方即资金借入方到期违约无法按期还本付息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深交所作出的违约的审核决定,将资金借入方已质押的证券账户冻结,并将处置所得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并将其资金划付给资金借入人公司资金账户。

因此,投资固定收益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在资金安全性方面具备充分的保障。

3.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安排,预期会较多的选择短期资金运作,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

根据本型理财,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具体实行情况进行每次的投资选择。故本次申请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额度调整为金额不超过3亿元